

公司代码：600079

公司简称：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5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6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建设、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与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办公管理、信息披露业务、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检查与评价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管理、资金活动、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与销售业务、财务报告、担保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总收入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5%。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3%。
总资产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因舞弊导致的错报而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审计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但该错误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失效；重大投资缺乏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重点围绕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结合内、外部政策变化、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变化的需要,内部控制管理运行情况良好,经营风险控制合理。2025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制衡有效、运行顺畅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加强运营管控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汉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4月27日